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

成医保发〔2021〕28号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关于 明确城镇职工医疗（生育）保险经办职责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事业局，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、公共服务局，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区

（市）县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区（市）县税务局，市社保局、市医保事务中心：

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有关要求，按照人社部、国家医保局及省人社厅、省医保局系列安排部署，自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正式运行起，全市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将从以往的“五险统一征收”方式改变为“分险种征收”。城镇职工医疗（生育）保险（以下简称：职工医保）参保登记工作由各级医保部门承办，不再由各级人社部门受托办理。为确保经办职责划转工作平稳有序、衔接顺畅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划转范围，确保平稳有序

遵循“权责明确、流程清晰、便民高效”的基本原则，以不影响业务平稳运行、不降低参保对象满意度为前提，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全市职工医保参保登记职责交由各级医保部门。

（一）全市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受托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、缴费核定、权益记录、基金财务、查询打印等业务。

（二）《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印发〈工伤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经办职责划转备忘录〉的通知》（成社险〔2020〕6 号）不再执行。

二、厘清职责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

（一）医保部门。指导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切实履行职工医保参保登记的主体责任，具体经办职工参保登记及部分医保基金归集相关业务。

（二）人社部门。负责指导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做好职工医保原受托办理业务交接。11月16日前尚未办结的职工医保业务、形成的医保财务业务档案仍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留存，并为同级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后续查询服务。

（三）税务部门。配合做好职工医保参保登记职责划转，做好税务征管信息系统参数配置、登记信息关联、申报缴费联合服务。

同级医保、人社、税务部门加强信息互联互通，如遇突发应急情况共同协调处置。

三、落实工作要求，高效推进划转

（一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。参保登记经办职责划转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涉及到广大参保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要统一认识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组织好专门人员，研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，确保参保登记职责划转工作统筹推进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有序实施。要加强协调调度，落实职责分工，确保职责划转工作有序推进、全面完成。

（三）主动对接协同配合。参保登记职责划转工作要求高、涉及环节多，要加强部门沟通，密切合作，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，以推动改革工作协同高效开展。

（四）宣传引导平稳推进。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开展针对性的宣传，争取参保单位和参保人的充分理解、积极支持。同时要提

前研判形势，制定相关风险防控应急预案，及时掌握、处置、上报情况和问题，确保改革平稳有序。

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

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

2021年11月16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信息中心。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6日印发